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沙征地公告〔2023〕15号

为实施三明市沙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组织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三明生态旅游大道（沙县段）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名称、位置

三明生态旅游大道（沙县段）建设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大洲村、井后村、垄东村、水美村。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目的

项目拟征收（使用）土地总面积 25.3031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1.拟征收沙县区凤岗街道水美村集体土地面积 7.6462 公顷。其中：水田 0.0367 公顷、旱地 0.0228 公顷、其他园地 0.1886 公顷、乔木林地 3.5086 公顷、竹林地 1.9916 公顷、其他林地 0.2852 公顷、

其他草地 0.1792 公顷、农村道路 1.3566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67 公顷、河流水面 0.0024 公顷、田坎 0.0074 公顷、裸土地 0.0001 公顷。

2.拟征收沙县区凤岗街道井后村集体土地面积 8.9078 公顷。其中：水田 1.8388 公顷、旱地 0.24 公顷、果园 2.3656 公顷、乔木林地 0.4216 公顷、竹林地 1.8323 公顷、其他林地 0.4389 公顷、其他草地 0.0313 公顷、农村道路 1.2616 公顷、坑塘水面 0.0027 公顷、沟渠 0.1971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901 公顷、河流水面 0.027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554 公顷、田坎 0.1053 公顷。

3.拟征收沙县区凤岗街道垄东村集体土地面积 3.7693 公顷。其中：水田 0.6495 公顷、旱地 0.1015 公顷、果园 0.4831 公顷、乔木林地 0.4082 公顷、竹林地 0.4941 公顷、其他林地 0.0102 公顷、其他草地 0.092 公顷、农村道路 1.1784 公顷、坑塘说明 0.0049 公顷、农村宅基地 0.1863 公顷、河流水面 0.008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156 公顷、田坎 0.0366 公顷。

4.拟征收沙县区凤岗街道大洲村集体土地面积 0.8018 公顷。其中：果园 0.3986 公顷、其他草地 0.0209 公顷、农村道路 0.2702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0.108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35 公顷。

5.拟使用三明市沙县区生态国有林场国有土地面积 4.178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2.9267 公顷、竹林地 0.1414 公顷、其他林地 1.1099 公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

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沙政规〔2023〕4号）的规定，大洲村、井后村、水美村、垄东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均为7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含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为1.0，除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以外的农用地为0.46，未利用地为0.1。使用国有土地参照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执行。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沙生态旅游区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方案的通知》（沙政〔2022〕24号）文件执行。房屋拆迁由沙县区凤岗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方式安置；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照《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沙生态旅游区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方案的通知》（沙政〔2022〕24号）文件执行。

2.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424人（其中劳动力人口314人），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根据《沙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沙政〔2011〕475号）规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乡政府、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

序办理。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凤岗街道办事处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凤岗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